

证券代码：400187

证券简称：光一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对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梳理，现将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 1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在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13日期间，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盛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签订9份《借款展期协议书》，借款合同项下共有9笔合计7,3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尚未归还，南京银行同意公司展期还款，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月10日。自借款展期日起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.9%。后续，公司与南京银行再次协商将借款展期至2023年8月10日。

截至2023年11月7日，公司欠付南京银行本金7,300万元，利息、罚息和复利共计159.28万元，南京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针对上述诉讼，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，并于2024年2月27日下达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苏0115民初20763号。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已于2024年4月18日立案受理，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相关义务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、2024年3月8日、2024年5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116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5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其他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8）。

（二）进展情况

2024年8月19日，双方就上述诉讼达成和解协议。因和解协议期限较长，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同意中止执行。

同时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，作出如下裁定：

本院（2024）苏0115执3406号中止执行。

二、诉讼 2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下旬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与公司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双方约定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审计费用合计150万元。

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支付首笔费用45万元，审计完成后，剩余105万元审计费用未支付，中兴华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拖欠的审计服务费（本息合计）108.09万元，同时承担本次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进展情况

针对上述诉讼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向法院提出反诉的申请，并提出以下反诉请求：

1、请求确认被反诉人（中兴华）向反诉人（光一科技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严重失实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反诉人（中兴华）返还反诉人（光一科技）支付的审计费用45万元及利息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反诉人（中兴华）赔偿反诉人（光一科技）经济损失暂计为1亿元；

4、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（中兴华）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公司聘请中兴华为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并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中兴华在审计过程中未遵守法律、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存在严重失职行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与事实不符的审计意见类型，导致公司退市，使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，要求中兴华返还已支付的审计费用，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。

本次诉讼法院已受理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，被告提出反诉，本诉与反诉可以合并审理，法院将于2024年9月2日开庭审理本案。公司将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